

一、本件原告、上訴人(我國法人)X 主張：訴外人 A(我國法人) 出口電腦零件乙批至荷蘭，委由被告、被上訴人(美國法人)Y 運送，詎該批貨物竟因遺失無法交付，致 A 受有新台幣(以下同)二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元之損失。Y 顯未盡保管注意義務，應負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X 為係爭貨物之保險人，業依保險契約給付 A 上開數額之保險金，並受讓該公司對系爭貨物之一切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。爰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則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二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元，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Y 則抗辯：(一)A 託運時並未向伊聲報系爭貨物為貴重物品及其性質、價值，依民法第六三九條規定，伊對貨物之遺失不負賠償責任；(二)縱認伊應負賠償責任，依 A 與伊間運送契約之約定，每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，則依運送契約及全球快遞服務貨物價值放棄同意計劃之約定，伊之賠償責任仍不得超過美金五萬元；(三)又 X 迄未依我國及荷蘭法律，舉證證明伊有何侵權行為，其主張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問：請詳述本件準據法應該如何決定，理由為何。(50%)

二、甲男與其妻乙均為我國人，二人在 A 國依 A 國法規定於該地之市政府公證結婚；而在我國未為結婚之登記；二人育有一子丙。甲在我國有一棟房屋，其後長年在 B 國經商，於 B 國購屋置產；甲訂立遺囑，將其所有財產捐贈給 B 國之丁公益社團。其後甲歸化為 B 國人，數年後去世。若 B 國法關於婚姻之規定為：結婚之成立生效依行為地法；且 B 國關於繼承之規定為：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，配偶與子女有繼承權，被繼承人可以立遺囑遺贈財產，而配偶與子女繼承之特留分是各自應繼分的十分之一。若丁向乙丙主張由丁取得甲之所有遺產，三人為此繼承事件涉訟於我國，請問我國法院應如何處理下列問題：

(一) 甲之遺囑應如何適用準據法，以決定其效力如何？(15%)

(二) 本題之繼承關係應如何適用準據法，以決定乙、丙如何繼承？(35%)